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 层（116021）

18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85 6800

网址：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对有关财务数据或者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107,522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2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5,461,000股。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1,00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467,000股。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179,522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9,52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952,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5,179,522 股后的 253,772,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017,982.40 元（含税）。

（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952,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5,179,522 股后的 253,772,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股份 101,508,991 股（送股股数系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送股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8,952,000 股增加至 360,460,991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三）如在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258,952,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 5,179,522 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本为 253,772,478 股。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39 元/股，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和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1、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253,772,478 \times 0.8) \div 258,952,000 \approx 0.78 \text{ 元/股}$ ；

2、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253,772,478 \times 0.4) \div 258,952,000 \approx 0.39$ ；

3、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8) \div (1 + 0.4) = 10.42 \text{ 元/股}$ ；

4、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78) \div (1 + 0.39) = 10.51 \text{ 元/股}$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42-10.51|÷10.42=0.86%。

按前述公式计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利润实施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_____

李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丁丽莹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111393565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